狮山镇义务教育阶段招生积分加分入读

名额分配办法

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佛山市新市民积分制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18〕45号）的文件精神，为进一步促进和加快狮山镇经济繁荣发展，留住优秀的人才，为维护我镇和谐稳定，从2019年起，在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过程中对参与狮山建设的优秀人才给予积分加分入读照顾名额，加分照顾最高分数为40分，名额的使用只限于镇组织工作办、镇经济促进局、镇商会、镇辖区各村居。特制定积分加分入读名额分配办法，具体如下：

 一、各类积分加分入读条件和名额分配

**（一）镇组办积分加分入读条件和名额分配**

由镇组办审定的，对狮山发展有突出贡献的各类人员，分配名额人数为10人。

**（二）镇经促局积分加分入读条件和名额分配**

由镇经促局负责审定的，狮山纳税企业，满足以下四条标准之一的。

1.每个纳税1亿元以上的企业，给**12个**积分名额；

2.每个纳税5000万元～1亿元的企业，给**10个**积分名额；

3.每个纳税1000万元～5000万元的企业，给**8个**积分名额；

 4.每个纳税在100万元～1000万元的企业，给**2个**积分名额。

 **（三）商会积分加分入读条件和名额分配**

各商会根据本商会的实际，科学制定和审定的。具体名额分配如下：

1.狮山总商会25个积分加分入读名额。

2.罗村总商会8个积分加分入读名额。

  **（四）村居委积分加分入读条件和名额分配**

各村居委会根据狮山镇流管办每年4月底统计的本村居数据流动人口数目按以下标准分配的名额。

（1）流动人口15000人以上（含15000）的村居委给8个加分名额；

（2）流动人口15000～10000人（含10000）的村居委给6个加分名额；

（3）流动人口10000～5000人（含5000）的村居委给4个加分名额；

（4）流动人口5000人以下的村居委会给3个加分名额。

二、申请程序

申请人填写各类《狮山镇积分加分入读申请表》（见附件1～16）及上交相关的资料到镇组办、经促局、所属的商会、村居委会等主管部门，各部门根据本部门积分加分方案进行审批，把符合积分加分条件的申请表（含中小学）、汇总名单（含中小学）的电子文档和纸质材料于5月30日前上交各教办招生专干，纸质材料要加盖公章。各教办汇总后上交镇教育局，镇教育局上交镇积分办计入申请人总分进行统计划线招生，然后由各教育办通知录取学校进行公示。

三、申请材料

 申请人需提供以下材料：

 1.填写各类《狮山镇积分加分入读申请表》（见附件1～16）；

 2.居住证证明材料；

 3.参加社保证明材料；

1. 学生及学生家长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小孩出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原件核对后退回）。

**（以上材料均交镇教育局、各教办招生专干组织审核）**

四、附则

 1.本办法由狮山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1. 获得本办法所给予的申请人如果积分总分能进入狮山镇公办学校的入读，应服从狮山镇教育局根据公办学校学位情况所统筹安排的学位。